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體育室 111 年暑期**游泳**訓練班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,並予以青少年在暑假期間享有正當活動之機會，特舉辦暑期游泳學習班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交大校區)體育室。
- 三、教學地點：**光復校區室內溫水游泳池**
- 四、開課期別：(一)第一期：111年7月18日~7月29日(週一至週五)共十天
(二)第二期：111年8月1日~8月12日(週一至週五)共十天
- 五、開課班別：每期二班 A班 13:00~14:10;
B班 14:20~15:30(每班 70 分鐘)
- 六、課程規範：青少年班：初學組以捷式為主，進階以蛙式及其他泳姿為主。
- 七、資格：凡對游泳有興趣，7歲以上且身高達120公分以上者，身體健康且無不宜游泳症者如(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及傳染性皮膚病)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八、名額：每班至少15人 上限35人
- 九、費用：每人3200元，交大員工眷屬2880元(包含場地費、保險費)。
- 十、教練資歷：本校專任體育教師，以及具有證照之專業教練或游泳校隊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6月18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報名處：**(請盡量使用網路報名)**
 1. **網路報名**：請至本校體育室網頁”**線上報名系統→推廣教育運動課程報名系統**”填寫報名資料，並於開課前兩週內至體育室繳交報名費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並以先後順序受理報名。
 2. **現場報名**：親至本校體育室報名，報名表、報名費必需一併繳齊始為完成報名手續，並以先後順序受理報名或來電03-5712121轉51031 黃小姐詢問。傳真：03-5725965 E-mail: chinghui0748@nycu.edu.tw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學員請自備游泳衣帽、毛巾及盥洗用具。
 - (二)參加者必須身體健康，未成年學員須家長簽章同意方可報名。
 - (二)必須遵守游泳池管理規則，著游泳衣褲及游泳帽方可入池。
 - (三)隨行之家長不得任意入池，以免影響教學。
 - (四)上課時間內，若有違反教學安全規定事項者，除自行負責外並得勒令退學，且不得請求退費。
- 十三、獎勵：凡全程參予訓練課程之學員頒發結業證書。
- 十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